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400份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时,本基金将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5年4月7日,泰信400A份额净值为2.03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8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8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62907)、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994)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99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泰信基本面400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B.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

$$N_{A_{折算后}} = \frac{N_{A_{折算前}} \times (NAV_{A_{折算前}} - 1) + N_{A_{折算前}} \times NAV_{A_{折算前}}}{NAV_{A_{折算后}}}$$

其中:
 $N_{A_{折算前}}$: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
 $N_{A_{折算后}}$: 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2) 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B.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与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星期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综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不同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以前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黄松、白明晖、潘峰、肖荣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松先生于2014年8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5,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所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7%。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3月3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黄松先生于2015年4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5.5万股和高管锁定股335.5万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股权质押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66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2%;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

二、白明晖先生于2014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667万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所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4月3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白明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截至公告日,白明晖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7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

三、潘峰先生于2014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0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3月3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

$$N_{A_{折算后}} = \frac{N_{A_{折算前}} \times (NAV_{A_{折算前}} - 1) + N_{A_{折算前}} \times NAV_{A_{折算前}}}{NAV_{A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N_{B_{折算后}} = \frac{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 - 1) + N_{B_{折算前}} \times NAV_{B_{折算前}}}{NAV_{B_{折算后}}}$$

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份额数:
1.9361亿份=1亿份(X 2.936元-1)/1元
3) 泰信基本面400份折算:
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份的份额数为:
2亿份=(2,000元X1亿份)/1元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400份20,000份(场内与场外的数量可能略有差异);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10,000份加上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640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10,000份加上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1,936份。

以上数据均为计算方便而假设,不代表实际情况的发生。份额折算过程中,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所有;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所有。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間,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于该日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及基金管理人完成份额折算及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该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0日泰信400A、泰信4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9日泰信400A、泰信400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但在不定期折算后,原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泰信400A份额和场内泰信400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将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表现,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折算后,原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泰信400B份额和场内泰信400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增加,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3)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大幅波动的情形。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所有,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所有。持有较少泰信400A或场内泰信4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可能性。

(5)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赎回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的净值可能触发赎回阈值的2.000元有一定差异。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分别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11)、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907)持有的唐安环境(股票代码:200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暂停 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4月7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阈值2,000元,本基金以2015年4月8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不定期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泰信基本面400A 泰信基本面400B 泰信基本面400
下属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150994 150995 1629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泰信400份将自2015年4月10日恢复场内和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泰信400份只能通过场内和场外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泰信400A、泰信400B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以单独进行申购和赎回。
3. 本公司为本次基金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泰信400份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托人(授权委托书)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2156
3、投票简称:浩宁达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填报交易单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3)主营业务:供水、发电、发电设备能源生产力的工程建设。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KERNEU未发生类似较大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KERNEU成立于2003年,主要业务为在哈萨克斯坦从事供水系统、发电设施以及电力光纤等能源行业的设计和建设,在哈萨克斯坦能源建设领域持续提供高质量和现代化的服务,通过不断扩大的业务领域和市场规模其稳定向前发展,公司认为KERNEU具备履约能力。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KERNEU LIMITED
卖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的/卖方的资产并移交至买方配套装置生产气综合处理装置和组成配套的辅助生产及工程支持装置,工艺过程自动化装置(高低压)控制器的软件(软件-驱动器),用于控制器编程及接通的通讯电缆,以及编制和维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文件,根据技术任务书在免费期限内提供所供设备的安装指导及售后服务。
2、合同金额:22,176,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36亿元)。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剩下部分为合同总金额的70%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分期计划交付。
5、供货计划:第一批次于2015年10月30日前完成DAP(目的地交货)交付;第二批次于2015年12月15日前完成DAP交付;第三批次于2015年12月20日前完成DAP交付。
6、质保期:设备全部交货后的36个月和完成调试运行工作起时的24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7、适用法律:任何适用于本合同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政府管理机构的强制性的法律、规则、章程、法规、法规、命令、批准、许可、指令、标准和说明。
8、争议解决:任何由于违反、终止和合同无效引起的争议、纠纷及索赔可通过谈判的方式解决。如争议无法达成一致,则按照联合国国际法中的标准进行谈判。
国际仲裁院进行审理,应遵照国际的准则及条件。如果双方争议的内容在合同中未予规定,则应按照双方缔约时批准的国际法中的标准进行谈判。

9、双方责任:
(1)双方按照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法和合同规定责任,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当履行合同义务负责。
(2)在双方签订设备验收交接单前,卖方对设备及附加文件的完整性负责,合同规定的条件除外。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15-01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PB2014-059),公司收到KERNEU LIMITED(以下简称“KERNEU”)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普拉文油田石油伴生气脱硫设备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4月7日,公司与KERNEU签订了《供货合同》及全部附件,合同金额为22,176,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36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KERNEU LIMITED
(2)公司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地区卡波沙岗市第5(区)36号大厦15室。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KERNEU LIMITED
卖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的/卖方的资产并移交至买方配套装置生产气综合处理装置和组成配套的辅助生产及工程支持装置,工艺过程自动化装置(高低压)控制器的软件(软件-驱动器),用于控制器